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，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專科學校法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之規定，訂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（科）主任及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共同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統合全校性招生業務之規劃與督導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綜理各項招生事務及執行主任委員交辦事項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綜合教務組長擔任，負責協調及推動各項招生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全體或各種招生委員會議，以訂定招生辦法，審定各系（所、科、專班）招生事項，編訂招生簡章，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，議決各系（所、科、專班）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，審議招生收支預算表，並決定經費的分配運用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- 五、本校得視招生業務需求，設置相關業務委員會，其辦法另訂之。各種招生委員會議，應出席委員依據招生類別分別訂定之。招生委員會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議決之。
- 六、本校各系（所、科、專班）及體育室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，應訂定招生施行細則，並設置招生委員會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系（科）主任或招生單位主管應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若召集人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系（所、科、專班）及體育室招生委員會應審議事項至少應包含：各招生管道的招生方式、報考資格、考（甄）試項目、佔分比例、考（甄）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、招生名額、評分及錄取分數等事項，以及訂定各種考試之形式與程序，並紀錄備查。系（所、科、專班）及體育室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經系（所、科、室）務會議通過後，並提本委員會備查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，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，負責重大緊急事件資料的收集、研判並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